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个

具体名称：2022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预算单位：广东省林业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高亿波

联系电话：020-81833537

填报日期：2023年7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开展了“2022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针对该项目的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的内容，我局着重分析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产生的效益等情况，提出了该项目实施的主要绩效和改进意见。现就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资金概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2〕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8号），省财政安排2022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共计9625万元。具体情况见表1-1：

表1-1 资金下达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下达文件**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2〕7号） | 611.32 |
| 2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8号） | 9013.68 |
| **合计** | | **9625** |

## **（二）资金分配方式。**

2013年，省委省政府作出了开展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策部署，为加大森林资源的保护力度，省财政从2014年起每年安排资金9625万元，给予粤东西北地区专职护林员每年每人3600元补助。我局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及补助标准，结合各地市、省属国有林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情况，对2022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见表1-2：

表1-2 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分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安排补助名额（个）** | **资金下达文件** |
| 1 | 15个地市（含省直管县） | 9013.68 | 25038 | 粤财资环〔2021〕138号 |
| 2 | 10个省属国有林场 | 183.24 | 509 | 粤财预〔2022〕7号 |
| 3 | 54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 428.08 | 1189 | 粤财预〔2022〕7号 |
| **合计** | | **9625** | **26736** | **——** |

## **（三）项目主要用途、扶持对象。**

项目主要用途：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主要用于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的工作补助，增加护林员收入，更好的调动专职护林员工作积极性，推动森林防火、巡山护林、病虫害监控、林业政策法规与规定宣传等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开展，有效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更好地了解、掌握林区状况，促进基层护林工作有力开展，确保山地山有人巡、事有人管，切实提高我省森林资源管护水平和林业生态安全。

项目扶持对象：2022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的扶持对象：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茂名、湛江、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4个地级市所辖县（市、区）以及江门市的开平、台山、恩平市，粤东西北地区的10个省属国有林场和54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8号），2022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2022年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茂名、湛江、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4个地级市所辖县（市、区）以及江门市的开平、台山、恩平市，粤东西北地区的10个省属国有林场和54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对26736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加强森林火灾及林业有害生物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具体绩效指标见表1-3：

表1-3 2022年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具体绩效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值** |
| 1 | 数量指标 | 专职护林员人数（人） | 26736 |
| 2 | 质量指标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1‰ |
| 3 | 时效指标 | 发放周期（年） | 1年 |
| 4 | 成本指标 | 护林员补助标准元/（人•年） | 3600 |
| 5 | 社会效益指标 | 从业带动能力（人） | 26736 |
| 6 | 生态效益指标 | 管护生态环境情况 | 改善 |
| 7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管理机构可持续性 | 长期 |
| 8 | 专职护林员满意度 | 专职护林员满意度 | ≥90% |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及指标分析**。**

**1.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2022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将“2022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项目分别从过程、产出、效益三个方面10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逐一进行评分。绩效指标自评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我局“2022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89**分，自评等级为**“优”**。

该项目一级指标自评得分情况见表2-1：

表2-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综合得分** | **得分率** |
| 过程 | 20 | 17.89 | 89.45% |
| 产出 | 40 | 39 | 97.50% |
| 效益 | 40 | 40 | 100% |
| **合计** | **100** | **96.89** | **96.89%** |

**2.指标分析**

### （1）**过程。**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包含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方面。过程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7.89分，得分率为89.45%。该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支出率 | 12 | 11.89 | 99.09% |
| 事项管理 | 监管有效性 | 8 | 6 | 75% |
| **合计** | | | **20** | **17.89** | **89.45%** |

**①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该项目下达资金9625万元，收回资金2.375万元，实际下达金额9622.62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9534.96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9.09%，该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1.89分，得分率99.09%。

**②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据调查，各市县财政、林业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均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或报账制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范围及开支标准安排使用资金，资金使用管理比较规范。各地基本按照《广东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林业部门建立补助资金发放“一卡（折）通”制度，共同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专职护林员的“一卡（折）通”银信账户。在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我局实行预算执行“双监控”政策，根据《关于印发<林业项目资金“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林函[2020]201号）、《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重新报送项目计划和填报双监控系统的通知》、《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召开省属国有林场2022年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推进视频会的通知》、《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局林业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林办〔2021〕7号）等文件，我局对省属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省级单位开展林业项目资金“双监控”政策，同时要求市县每月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每月根据“林业项目预算执行监管系统”中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和项目绩效目标进展填报情况等进行通报；对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慢、项目实施进度慢、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差的单位进行实地督促检查。

我省通过护林员网格化信息管理系统，从森林防火信息报送、森林巡护轨迹跟踪、热点核查等环节实现对护林员巡山护林工作精细化管理。同时，通过基层护林员北斗巡护终端及巡护APP，监测中心则可以根据护林员上报情况做出及时有效调度和处置，从而实现森林资源网格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

但是，一方面存在部分省级自然保护区未按人均5000亩林地管护标准聘请护林员的情况，如广东连南板洞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另一方面存在个别单位未按下达指标招聘护林员或机构改革转隶到应急部门的情况，如韶关市、茂名林洲顶鳄蜥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75%。

### （2）**产出。**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产出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9分，得分率为97.50%。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值** | **实现值** | **指标分值** | **自评**  **得分** | **得分率** |
| 产出 | 数量指标 | 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人） | 26736 | 27201 | 10 | 9 | 90% |
| 质量指标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1‰ | 0.0256‰ | 10 | 10 | 100% |
| 时效指标 | 发放周期（年） | 1年 | 1年 | 10 | 10 | 100% |
| 成本指标 | 护林员补助标准元/  （人•年） | 3600 | 3600 | 10 | 10 | 90% |
| **合计** | | | **-** | **-** | **40** | **39** | **97.50%** |

**①数量指标**

**“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截至2022年底，全省15个地市（含省直管县）、10个省属林场，54个省属自然保护区完成下达指标的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为27201人，完成率为101.74%，但一方面存在部分单位护林员实际聘请人数比下达指标数少的情况，主要原因是部门地区护林员退休或辞职等。比如：韶关市（下达补助人数为2895人、实际补助人数为2705人）、茂名林洲顶鳄蜥省级自然保护区（下达补助人数为24人、实际补助人数为4人）等；另一方面也存在部分单位实际聘请人数比下达指标数多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全省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每年下达数均为9625万元，不能满足全省实际聘请的护林员数。如：梅州市（下达补助人数为3681人，实际补助人数为4200人）。15个地市（含省直管县）、10个省直属林场、54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护林员补助人数情况见表2-4。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90%。

表2-4 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护林员补助人数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安排补助名额（人）** | **实际落实补助名额（人）** | **备注** |
| 1 | 15个地市（含省直管县） | 25038 | 25476 | 其中韶关市实际补助人数比安排补助人数少，梅州市实际补助人数比安排补助人数多 |
| 2 | 10个省直属林场 | 509 | 518 | —— |
| 3 | 54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 1189 | 1207 | 茂名林洲顶鳄蜥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际补助人数比安排补助人数少 |
| **合计** | | **26736** | **27201** | **——** |

**②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公布数据统计，2022年全省共接报森林火灾45起，受害森林面积270.14公顷，全省森林总面积为10533000公顷，全省森林火灾受害率为：受害森林面积/森林总面积\*1000‰=0.0256‰，远远小于1‰。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

**“发放周期（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发放周期均为1年。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

**“护林员补助标准元/（人•年）”。**2022年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下达资金9625万元，拟补助人数26736人，补助标准3600元/（人•年）。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3）**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效果，包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效益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值** | **实现值** | **指标**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从业带动能力（人） | 26736 | 27201 | 10 | 10 | 100% |
| 生态效益 | 管护生态环境情况 | 改善 | 改善 | 10 | 10 | 100% |
| 可持续影响 | 管理机构可持续性 | 长期 | 长期 | 10 | 10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专职护林员满意度 | ≥90% | ≥90% | 10 | 10 | 100% |
| **合计** | | | **——** | **——** | **40** | **40** | **100%** |

**①社会效益指标**

**“从业带动能力（人）”。**截至2022年底，全省15个地市（含省直管县）、10个省属林场，54个省属自然保护区通过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带动就业人数为27201人，完成率为101.74%。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②生态效益指标**

**“管护生态环境情况”。**2022年，一方面通过护林员巡视巡察工作，向群众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及有关林业政策，提高群众护林防火、防治森林病虫害，同时，加强森林火灾及林业有害生物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另一方面在日常巡山过程中，通过及时阻止乱砍滥伐、乱采滥挖、乱捕滥猎、毁林开垦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发生，并协助森林公安机关查处盗伐、滥伐森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名木古树和违法征占用林地案件，达到保护森林资源的目的。通过全省护林员尽职尽责的管理管护，我省森林资源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机构可持续性”。**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项目依托我省汕头、韶关、梅州、河源等15个地级市（含省直管县）、粤东西北地区的10个省属国有林场和54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实施，实施管理机构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地方镇政府或省属事业单位等，管理机构较为稳定，具有可持续性，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职护林员满意度”。**我局对15个地市、10个省属林场、54个省属自然保护区共发放调查问卷11429份，收回有效问卷11360份，专职护林员满意度均≥90%，达到≥90%的预期指标。该项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各专职护林员满意度情况见表2－6：

表2-6 专职护林员满意度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15个地市** | **省属林场** | **省属自然保护区** | **合计** |
| 派发调查问卷数（份） | 10252 | 252 | 925 | 11429 |
| 收回有效问卷数（份） | 10218 | 245 | 897 | 11360 |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我局2022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9625万元已全部足额到位，收回粤北华南虎省级自然保护区项目资金2.375万元，实际下达金额9622.625万元。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项目共支出9534.96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9.09%。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见表2-7：

表2-7 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预算金额**  **（万元）** | **追减金额（万元）** |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 **支出率** |
| 1 | 15个地市（含省直管县） | 9013.68 | 0 | 8926.02 | 99.03 |
| 2 | 10个省直属林场 | 183.24 | 0 | 183.24 | 100% |
| 3 | 54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 425.705 | 2.375 | 425.705 | 100% |
| **合计** | | **9625** | **2.375** | **9534.965** | **99.09%** |

我局该项目资金支出率为99.09%，未能达到100%的原因：10个省直属林场、54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支出率均达到100%，汕头、梅州、阳江、茂名等11个地市的支出率也达到100%，但韶关市支出率为93.67%、湛江市支出率为93.94%、江门市的支出率为97.45%，惠州市的支出率为99.97%，未能达到100%，其原因是部门地区护林员退休或辞职或转隶等

###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2022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2022年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茂名、湛江、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4个地级市所辖县（市、区）以及江门市的开平、台山、恩平市，粤东西北地区的10个省属国有林场和54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对26736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加强森林火灾及林业有害生物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的总体目标已完成。8个具体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具体见表2-8：

表2-8 2021年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值** | **完成值** | **完成**  **情况** |
| 产出 | 数量指标 | 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人） | 26736 | 27201 | 完成 |
| 质量指标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1‰ | 0.0256‰ | 完成 |
| 时效指标 | 发放周期（年） | 1年 | 1年 | 完成 |
| 成本指标 | 护林员补助标准元/（人•年） | 3600 | 3600 | 完成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从业带动能力（人） | 26736 | 27201 | 完成 |
| 生态效益 | 管护生态环境情况 | 改善 | 改善 | 完成 |
| 可持续影响 | 管理机构可持续性 | 长期 | 长期 | 完成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专职护林员满意度 | ≥90% | ≥90% | 完成 |

2022年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补助范围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茂名、湛江、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4个地级市所辖县（市、区）以及江门市的开平、台山、恩平市，粤东西北地区的10个省属国有林场和54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补助护林员队伍人数目标值为26736人、实际补助人数为27201人，森林火灾受害率（%）目标值为≤1‰、实现值为0.0256‰，从业带动能力预期值为26736人、实现值为27201人，护林员补助标准为3600元/（人•年），管护生态环境改善等预期目标均已完成，总体目标完成。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我局专职护林员建设资金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各地市、省属林场、省属自然保护区护林员的待遇，提高了护林员巡山护林及政策宣传的积极性，提高了全省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效益，提高了全省现代林业管护水平，有力地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为全省森林资源安全保驾护航，为全省加强林业生态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维护了林区社会和谐稳定。我局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森林防火工作成效显著，森林火灾受害率大幅下降。**据2023年1月19日羊城晚报报道“羊城晚报讯 记者郭思琦、通讯员粤应宣报道：1月18日，广东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2022年，……森林火灾次数、火场总面积、受害森林面积同比分别下降53%、76.8%和78%，有力有序扑救45起森林火灾……。”2022年，全省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忙事故，森林火灾各项指标较2021年均有下降，2022年的火灾受害率为0.0256‰，2022年的火灾受害率大大低于1‰的控制指标，森林防火工作成效显著。实现了全省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二是森林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的改善。**为进一步做好守山护绿工作，我省护林员采取网格化巡山防护，严格落实“包山头、守路口、盯重点、签责任、打早小”，在实际执行工作中主要采取以下几个有效措施，一是联合森林公安等部门深入林区开展森林资源管护和防火巡查工作，护林员每天到所辖的责任区巡查，并及时汇报当天巡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二是在林区主要道路路口设置临时检查站，充分利用“护林码”和“防火码”，护林员对进入林区的外来人员进行森林资源保护和森林防火宣传，严禁其携带火种入山；三是组织开展禁止捕猎、交易、食用野生动物专项行动，并对周边的餐饮经营场所进行宣传和检查。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筑牢森林防灭火安全防线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落实各项管护措施，努力实现“安全零事故，森林零火灾，病（虫）害零成灾”的目标，森林资源管护效果显著，森林火灾受害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等指标均完成国家林草局下达的任务，森林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三是带动从业能力，助力乡村振兴，实现双赢。**一方面，通过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补助我省26236名护林员，解决了我省林农就业问题，鼓舞了山区林农保护森林、爱护森林的积极性；另一方面，通过护林员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让参与森林资源管护林农获得稳定的报酬，增加其经济收入，掌握更多技能，让其获得更多幸福感，更愿意留守家乡，助力乡村振兴；同时，森林资源管护状况、生态环境也得到了改善，实现双赢。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我局2022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项目取得了一些绩效，但根据各地反映，由于目前专职护林员总体待遇偏低、工作量大、责任重，且根据《广东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规定，有些地区无法满足按平均每5000亩林地配备1名专职护林员的要求等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护林员队伍文化程度不高，年龄偏大。**

由于目前我省护林员普遍待遇偏低，吸引力不足，导致招收的护林员队伍大部分为当地初中文化水平的村民，普遍文化程度不高，年龄偏大，存在林业知识结构不够丰富、业务水平和信息化应用水平不高等问题。

**2.护林员队伍管护责任重，劳动强度大，工资待遇偏低。**

一方面随着社会发展，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要，护林员不仅仅承担护林巡查基本任务，还要承担常规监测、科普宣传、应急救护等工作，管护责任重；另一方面受地方财政等因素影响,我省聘请的护林员人数偏少,人均管护面积偏大,日常巡护工作责任重，危险性高，工资酬劳较低等现象，日常巡护工作难以有效落实到位。

**3.部分地方管理不到位。**一些地方专职护林员队伍力量薄弱，缺乏专门的管理机构、制度、人员和稳定的经费投入保障，导致森林资源管护等工作难以有效落实到位。

# 三、下一步改进意见

**1.充实队伍，优化结构。**

按每5000亩林地配备1名护林员的标准增聘专职护林员,全省护林员队伍增至3.2万名,充实完善护林员队伍，实现森林资源管护全覆盖和效能提升；在护林员队伍选择上，尽量选择年盛力强、熟悉林情的当地群众作为主要考虑对象，优化护林员队伍结构。

**2.提高专职护林员补助标准。**

省级现行补助标准为300元/月•人，从2014年起实施至今已有9年，远低于各地最低工资标准，建议根据市场用工情况并结合乡村振兴，逐年提高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同时,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按不低于省级补助标准配套,切实提高专职护林员的工资待遇。

**3.加强护林员队伍规范管理。**

不断加强护林员队伍业务素质提升和网格化巡护管理工作，加强防火、巡林、灭火机具使用、火情前期处置等有关知识的培训、演练，加强北斗巡护终端及巡护APP等信息化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等的培训，使护林员尽快进入角色，掌握相关技能，切实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同时，继续做优做精网格化巡山护林，提升护林员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效能化水平，努力将护林员打造成新时代广东林业森林防火、资源保护、有害生物防治、基层林业综合管理的专业队伍。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